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实施主题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咨询电话	0563-4036033	监督电话	0563-401662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冬令时（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汇处宁国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交运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8019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881A00325608Z400011801900004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881A00325608Z4000118019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河沥园区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汇处宁国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交运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夏令时（5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冬令时（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6:30。		
所属部门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宁国市
实施主体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		

安全制度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专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合法有效
拟招聘的管理人员专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合法有效
业务操作规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合法有效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填写告知承诺书提交办理该事项即可，线上办理时，申请人只需以告知承诺书代替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书进行上传。

5 办理流程

1.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对申请人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 4.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王秀珍	受理岗	热情服务，及时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王秀珍	审查岗	服务热情 认真审核	无
决定	0.3个工作日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王秀珍	决定岗	对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原因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王秀珍	办结岗	及时办结 告知申请人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	--

1	<p>Q: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吗?</p> <p>A: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p>Q: 有哪些情形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A: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3	<p>Q: 事项办结后,如何查询办件结果?</p> <p>A: 办理事项无需领取证件的用户可通过个人中心查询办件结果,如需领证的事项,后台工作人员将与申请人联系,自行前往办事大厅领取或者邮寄,选择“邮政方式”领取证件的,可全国范围内享受免费邮寄。</p>